

採購/租賃/使用 資通系統軟體、硬體、服務相關規定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1. 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2.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3.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4.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5.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6. 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 四、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 五、各單位宜優先由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或採購租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安合格產品名錄([ACW 資安跨域聯防暨物聯網場域推動計畫](#)、[MAS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品項者，不須檢附非中國大陸廠牌切結書。
- 六、逕向**原廠採購**、且確認實際採購或租賃品項屬非[來台陸資名錄者](#)，不須檢附非中國大陸廠牌切結書。
- 七、透由經銷商、代理商、整合服務商等通路且非屬上述 2 項者，皆須檢附非中國大陸廠牌

切結書 ([附件 1](#)) 。

八、其他參考規定：

1. 依據本府 113 年第 2 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奉局長核准。

2.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11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第三點第四項略以：有關設施設備補助，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3. 有關資通設備不得為大陸品牌法規可參考：

(1)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函 ([附件 2](#))。

(2)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數位發展部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 [附件 3](#)）。

(3) 數位發展部數授資法字第 113500086 號函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附件 4](#))。

4.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如下：

(1)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2) 資通訊產品定義：

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3) 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資安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參考附件詳後頁)

切 結 書

茲證明本公司出售(代理)下列之設備，皆非中國(大陸)廠牌(含大陸產品貼牌)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商品型錄如附件)，倘有違反上述原則，將停止申請 XXXXXX 計畫補助與賠償機關相關衍生之損失，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案名：XXXXXXX 計畫

廠 牌	型 號	出廠日期 (或批號)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司名稱：XXXXXX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余柏賢
電子信箱：bsyu@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107年修訂「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另，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現行各機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

設備網路科 收文:109/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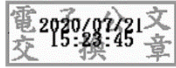


1090176524 無附件

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
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
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
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議會、各縣市議會、本院資訊處

副本：



裝

訂

線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黃淇

電話：(02)2380-8972

電子郵件：huangchi@a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法字第11350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5000086_附件1_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說明.pdf、5000086_附件12_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_1130307.pdf、5000086_附件2_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核表範本.odt、5000086_附件3_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填報範本.odt、5000086_附件9_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odt、5000086_附件10_112年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ods、5000086_附件11_112年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契約中廠商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ods、5000086_附件4_機關資安人力.ods、5000086_附件5_經費配置.ods、5000086_附件6_機關資通系統與服務資產清冊_本機關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ods、5000086_附件7_機關資通系統與服務資產清冊_使用「主管上級其他機關」維運之資通系統.ods、5000086_附件8_機關資通訊設備清冊.ods）

主旨：請各機關於5月30日前完成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並轉知所屬、監督及所轄公務機關（含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暨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提報作業，本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https://s.moda.gov.tw/LluZY6huneta>）自即日起增設「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大陸廠牌

數位匯流科 收文:113/03/27



資通訊產品」專區，填報說明如下：

(一)請各機關參照附件1「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簡介」，並至管考系統「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專區填報調查項目，另隨文檢送本次填報範本（如附件2至8）供參。

(二)為瞭解各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並調查各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情形，請各機關參照附件9「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完成盤點後，填報附件10及11調查表並至管考系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專區上傳。

三、本案填報作業需請各機關指定並申請機關管理者，經本部資通安全署審查後核配，再由各機關管理者審配機關內一般使用者之帳號申請與權限。倘貴機關尚無管理者帳號，請依附件12「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提出申請。

四、請各公務機關確實要求所屬機關依限完成實施情形及陸牌盤點填報作業，並檢視及審閱所屬機關提報情形；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配合辦理。

五、本案相關諮詢窗口（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一)本部資通安全署客服專線：02-2380-8972、2380-8987、2380-8820。

(二)系統客服專線：02-2380-0979、smile@nics.nat.gov.tw。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資訊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室、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數位發展部資訊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一、盤點範圍為全機關，非僅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且包含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如下：

- (一)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三)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三、請各機關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參考 111 年盤點結果本署回復意見，111 年核定非屬盤點範圍者，112 年度無需納入盤點範圍。

四、若機關未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在系統中點選「完成送出(無產品)」按鈕，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無「委外經營公眾場域」，須在系統中點選「完成送出(無委外經營公眾場域)」按鈕，亦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

五、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公務機關、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1. 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 2.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1. 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2. 辦理採購： 1. 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2. 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軟體及服務	1. 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 2. 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	1. 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 2. 辦理採購： 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系統軟體或 APP 等。 3. 人力資源 4. 網站及 APP 所提供的服務 5. 雲端服務 6. 電話諮詢 7. 其他類型服務	2. 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3. 自行開發：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 4. 委外開發： 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 1 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